

德國行政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目錄2013

謝如蘭 譯

版本：2012年5月31日及6月1日

修正通過：2013年7月18日

1.	通 則
1.1	提告 / 聲請累積，和解
1.1.1	倘若提出的數個聲請皆存在獨立的意義時，則價額必須相加，尤其是當訴訟標的個別具有獨立的經濟價值或者一個獨立的實質待遇（vgl. § 39 GKG）。
1.1.2	在和解時納入另外的標的，則必須額外的確認個別的和解價值（§ 45 IV iV mit Abs. 1 GKG, Nr. 5600 KV-Anlage 1 zu § 3 II GKG）。
1.1.3	倘若數人告訴合併時，則必須就個別的告訴的訴訟標的價值相加。除非此乃是一個法律團體的措施。（但是若此乃是一個法律團體的措施，則不在此限。）
1.1.4	聲請協助（Hilfsantrag）適於法院裁判費用法第45條第1項第1及2款。
1.2	團體訴訟（Verbandsklage）： 針對所代表的利益的判決，訴訟標的價額原則是15000-30000歐元。
1.3	確認訴訟以及續行確認訴訟原則上將如類似的目的所提的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的予以評價。
1.4	倘若僅聲請裁決，則可以提請相符合的課予義務訴訟的1/2訴訟標的價值。
1.5	暫時權利保護程序的訴訟標的價值原則上為1/2，行政法院法第80條第2項第1句第1款以及其他針對金錢給付的行政處分則以主要訴訟程序的訴訟標的價值的1/4計算。暫時權利保護，其事前就本案為全部或部分決定時，可以提高到主要訴訟程序的訴訟標的價值。
1.6	原告提出金錢給付或者針對金錢給付的行政處分的要求時，則可以基於告訴者未來的經濟利益考量，將訴訟標的價值提高到所聲請的價值的三倍（§ 52III 2 GKG）。
1.7	強制執行
1.7.1	在獨立的強制執行情序中，訴訟標的價值是所確定的怠金、所推估的代履行費用或者本案的訴訟標的價值的1/4。在強制手段的威脅下，其訴訟標的的價值為前句費用的1/2。
1.7.2	在撤銷決定中，除了基礎處分外，亦有怠金和代履行的威脅時，該威脅原則上並不影響訴訟標的價值的確定。除非所威脅的代金或者

	針對代履行所繳納的預付金額高於針對基礎處分所裁量出的訴訟標的價值時，才可以提高訴訟標的價值。	
2.	廢棄物清理法	原則上適用以下所列的價值。倘若該價值與告訴人的許可、前決定或者撤銷負擔的措施並不相當，則可以不適用以下所列的價值，從而適用推估的經濟利益或者年度使用價值。

2.1	經營者（企業）提起之訴	
2.1.1	為聲請廠地許可或廠地變更	投資金額的2.5%
2.1.2	不服附款	比原處分多支出之費用
2.1.3	不服禁止營業處分	投資金額的1%
2.1.4	不服其他的秩序處分	支出之費用
2.1.5	不服共用命令	共用期間之經營費用之分攤（包括折舊）
2.2	第三者為私人所提之訴	
2.2.1	因財產損害	土地價值減損的金額，原則上為估計市價的一半
2.2.2	因其他損害	15000歐元
2.2.3	不服準備工作	7500歐元
2.3	第三者為地方自治單位，如鄉、鎮之身分提之訴	60000歐元
2.4	廢棄物所有人所提之訴	
2.4.1	清除命令	每立方公尺廢棄物20歐元
2.4.2	禁止處分	20000歐元
3.	規費	
3.1	規費	所爭議的規費價額（法院裁判費用法第52條第3項）；針對重複性的給付：以三倍的年度規費計算，只要預期性的負擔期限不會減少。
3.2	延期付款	每年本案訴訟標的價額的6%（稅捐通則第238條）
3.3	法規審查程序（Normenkontrollverfahren）	至少為擬制價額（Auffangwert）（譯者按：擬制價額規定在德國法院費用法（Gerichtskostengesetz, GKG）第52條第2項「當爭執標的無確定的訴訟標的價額時，則以5千歐元計算」；該規定與我國民事訴訟費用法第15條「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百元。」相類似。）
4.	藥品法	參照食品法
5.	難民法	律師費用法第30條
6.	核能法	
6.1	經營者（企業）所提之訴	
6.1.1	為聲請廠房用地之許可或部分許可或廠房用地之計畫核定，核能法第7條、第9條之2	投資金額2.5%
6.1.2	聲請保管許可，核能法第6條	保管（廠地）所須投資金額的1%

6.1.3	不服付款	比原處分多支出之費用
6.1.4	依核能法第7條之1所做之預先裁定 (Vorbescheid)	就該聲請措施所投資金額之1%
6.1.5	就廠房用地所為之預先裁定 (Standortvorbescheid)	總投資金額之1%
6.1.6	停止營業	因該停止營業所造成的經濟損失
6.2	第三者為私人所提之訴	廢棄物清理同2.2
6.3	第三者為地方自治單位，如鄉、鎮之身分所提之訴	60000歐元
7.	教育補助獎勵	
7.1	對特定給付所提起之訴訟	獎助金額 (法院裁判費用法第52條第3項)
7.2	要求提高補助金額之訴	以許可期間之差額為準
7.3	就補助義務之法定額度所提起之訴訟	在受爭議的許可期間 (Bevolligungszeitraum) 法定之需求價額 (gesetzlicher Bedarfssatz)
7.4	就補助種類變更所提之訴訟	以被許可之補助價額之1/2為準
7.5	就先行裁判所提之訴訟	在第一個許可期間的法定需求價額
8.	外國人法	
8.1	居留許可	每人法定的金額 (Auffangwert) 不得基於面臨可能附加的遣送而提高
8.2	驅逐出境	每人法定的金額 (Auffangwert) 不得基於面臨可能附加的遣送而提高
8.3	遣送，隔離的遣送威脅	每人擬制價額的1/2
8.4	補發護照	每人擬制價額
9.	建築及國土規劃法	原則上適用事後出現的價值。倘若該價值與告訴人的許可、前決定或者撤銷負擔的措施並不相當，則可以適用推估的經濟利益或者年度使用價值。
9.1	為聲請建築許可所提起的訴訟	
9.1.1	住宅建築	
9.1.1.1	獨棟房舍	20000歐元
9.1.1.2	併棟房舍 (兩棟房舍合併)	25000歐元
9.1.1.3	集合住宅	10000歐元每戶
9.1.2	商業以及其他建築	
9.1.2.1	零售業	150歐元/每平方公尺，以出售的範圍計算

9.1.2.2	電動遊樂場	600歐元／每平方公尺，以使用範圍計算（不包含非用於遊樂場的空間）
9.1.2.3	廣告看板	
9.1.2.3.1	大型廣告	5000歐元
9.1.2.3.2	可替換廣告看板	250歐元／每平方公尺
9.1.2.4	小吃店	6000歐元
9.1.2.5	風力發電設施只要非屬於19.1.2的情況	估計的建造費用的10%
9.1.2.6	其他設施	依個案而定；尚未進行室內外裝修的建造費用之部分或者土地升值
9.2	為獲得建築預先裁定（Bauvorbescheid）	就聲請建築許可的訴訟標的金額的部分作為價額，只要未基於土地價值提高所產生
9.3	拆除許可	以背後所存在的計畫的經濟價值計算
9.4	禁建、中斷建築、禁止使用、清除命令	損害的價額或預估的費用
9.5	拆除命令	需拆除建物的當前價值以及加上拆除費用（20-30歐元／每立方公尺的改建空間）
9.6	優先購買權	
9.6.1	買方之撤銷之訴	買價之25%
9.6.2	賣方之撤銷之訴	價差，但至少為擬制價額（Auffangwert）
9.7	第三人所提之訴	
9.7.1	鄰人	7500-15000歐元，只要無可確定的更高的經濟上損害存在
9.7.2	鄰近的地方自治團體	30000歐元
9.8	法規審查程序（Normenkontrollverfahren）	
9.8.1	私人不服建築計畫或者土地開發計畫（Flächennutzungsplan）	7500-60000歐元
9.8.2	私人不服土地規劃計畫（Raumordnungsplan）	30000-60000歐元
9.8.3	鄰近地方團體不服建築計畫、土地開發計畫或者土地規劃計畫	60000歐元
9.8.4	不服禁止更改所提的審查的	依9.8.1以及9.8.3所規定的價額的

	法規	1/2
9.9	土地開發計畫許可	至少10000歐元
9.10	地方自治團體的諒解的賠償	15000歐元
10.	公務員法	
10.1	(大的) 整體身分：建立，轉換，存在，不存在，結束一個公務員關係，轉任退休	法院裁判費用法第52條第5項第1款第1號以及第2號的第2、3句。(§ 52 V 1 Nr. 1 u. 2, S. 2, 3 GKG)
10.2	(小的) 整體身分：借調到其他機關，關於轉任退休的時間點爭議，針對延後補助的損害賠償，津貼金額，試用期間的延長	法院裁判費用法第52條第5項第4i款的第5項的第1-3句：10.1情況的一半。(§ 52 V 4 iV mit S. 1-3 GKG: Hälfte von 10.1)
10.3	針對補助請求新決定	依據法院裁判費用法第52條第5項第4款所得出的費用的一半(10.1的1/4)
10.4	部分身分：針對半職工作以及其內容，半職工作轉為全職工作的過渡期間，較高的退休金，薪資或者津貼，以及公職前工作(譯者按，例如軍人)的年資計入退休金計算，事故的補償，事故的薪資，生活津貼，死者家屬的撫恤金	薪資與第一次部分情況或者第一次事故賠償間的差價的兩倍
10.5	考績	擬制價額 (Auffangwert)
10.6	從事副業之許可	從事副業賺取之總收入，最高的年收入
10.7	調職津貼	調職津貼的總額，最高的年收入
10.8	職務上意外的承認	擬制價額 (Auffangwert)
10.9	休假的許可	擬制價額 (Auffangwert)
11.	礦業法	原則上適用事後出現的價值。倘若該價值與告訴人的許可、前決定或者撤銷負擔的措施並不相當，則可以適用推估的經濟利益或者年度使用價值。
11.1	由企業主所提起之訴訟	
11.1.1	經營計畫之計畫核定	投資額之2.5%
11.1.2	基本之經營計畫之許可	投資額之1%
11.1.3	特別的或主要的經營計畫之	投資額之2.5%

	許可	
11.1.4	就負擔之附帶規定所提起之訴訟	以比原定多出之花費作為訴訟標的價額
11.2	第三者為私人所提之訴	廢棄物清理，同2.2
11.3	第三者以地方自治團體如鄉、鎮等之身分，所提之訴	60000歐元
12.	古蹟保護法	
12.1	古蹟的認定，依古蹟法所發布的命令，證明	經濟上的價值，其他擬制價額
12.2	拆除許可	同9.3
12.3	優先購買權	同9.6
13.	土地重劃 / 土地法規	
13.1	命令的程序	擬制價額
13.2	裁決的程序	
13.2.1	價值減少	確定的以及所期待的價值的差額
13.2.2	補償	擬制價額，倘若有與擬制價額不同的經濟上利益則不在此限
13.2.3	其他決定	擬制價額，倘若有與擬制價額不同的經濟上利益則不在此限
14.	自由業	
14.1	執業之資格、註冊、註銷	年收入總額或可期待之獲利，至少15000歐元
14.2	加入職業保障工會，免除加入	年費的三倍
14.3	退休金的請求	年退休金的三倍
15.	墓地法	
15.1	墓地使用權	擬制價額
15.2	遷葬	擬制價額
15.3	建墓地	擬制價額的1/2
15.4	在墓園之營利行為	年收入總額或可期待之年獲利，至少15000歐元以上
16.	健康行政法	
16.1	醫生營業執照之核准	年收入總額或可期待之年獲利，至少30000歐元以上
16.2	專科醫師的頭銜，附加之頭銜	15000歐元
16.3	聯邦醫事法第10條所規定之許可	20000歐元

16.4	急診	擬制價額
16.5	參與救護工作	每趟車15000歐元
17.	營業法	同54
18.	高等教育法，高教學校的權利	
18.1	高中畢業文憑的承認，大學入學許可、大學之入學註冊、大學之學籍註銷	擬制價額
18.2	個別課程的許可	擬制價額的1/2
18.3	中間考試 (Zwischenprüfung)	擬制價額
18.4	大學文憑	10000歐元
18.5	碩士文憑（譯者按：所謂Diplomprüfung, Graduierung, Nach-graduierung, Master都是指碩士文憑，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學程當年尚未有Diplom或者碩士的名稱，則給予Nachgraduierung的證明）	15000歐元
18.6	學習成績證明	擬制價額的1/2
18.7	博士學位之獲取、撤銷博士學位	15000歐元
18.8	外國學位的承認	15000歐元
18.9	博士後研究並作為申請大學教授資格的文憑 (Habilitation)	20000歐元
18.10	兼任授課聘書	擬制價額
18.11	成立系、學院及設立教授職位之設備經費	爭議設備經費的10%，至少7500歐元
18.12	大學內部選舉	擬制價額
19.	污染防治法	原則上適用事後出現的價值。倘若該價值與告訴人的許可、前決定或者撤銷負擔的措施並不相當，則可以適用推估的經濟利益或者年度使用價值。
19.1	企業主所提之訴	
19.1.1	申請廠地許可、部分許可或廠地之計畫核定	投資金額的2.5%，至少是擬制價額

19.1.2	風力發電設備的許可	建造費用的10%
19.1.3	不服付款	比原定所多支出的費用
19.1.4	預先裁定 (Vorbeseid)	19.1.1或者19.1.2的價額的50%，至少為擬制價額
19.1.5	就廠房用地所為之預先裁定 (Standortvorbescheid)	19.1.1或者19.1.2的價額的50%，至少為擬制價額
19.1.6	中斷營業，營業禁止	19.1.1或者19.1.2的價額的50%，倘若無法確定，可以以所獲得的利潤，至少為擬制價額
19.1.7	個案中之其他處分	支出的金額
19.2	第三者為私人身分所提之訴	廢棄物清理，同2.2
19.3	第三者以鄉、鎮等地方自治團體之身分所提起之訴訟	60000歐元
20.	狩獵法	
20.1	狩獵範圍之設置及界限之劃定	10000歐元
20.2	狩獵區之承租	每年承租狩獵區的費用
20.3	狩獵證之取得或撤銷	8000歐元
20.4	狩獵者考試	擬制價額
21.	青少年輔導法	
21.1	持續性的給付	爭議的給付價額，最高為一年的價額
21.2	一次性給付，費用的償還，支出的補償，費用的補償	爭議的給付價額
21.3	要求的轉移	最高為一年的價額
21.4	被要求負擔費用	最高為一年的價額
21.5	依據社會法 (SGB) 第VIII章第45條所給予的許可	企業的年收益，至少15000歐元
21.6	看護的許可	擬制價額
22	地方自治法	
22.1	地方選舉	
22.1.1	公民之撤銷之訴	擬制價額
22.1.2	政黨、選民團體 (Wählergemeinschaft) 之撤銷之訴	至少15000歐元
22.1.3	選舉候選舉人所提之撤銷之訴	至少7500歐元
22.2	維持會議及秩序之措施	擬制價額
22.3	地方自治團體之設施之使用或關閉	經濟上利益，除此之外依據擬制價額

22.4	連 線 及 使 用 之 強 制 (Anschluss-und Benutzungszwang)	所節省的連線費用，至少5000歐元
22.5	地方自治監督	15000歐元
22.6	公民的請求	15000歐元
22.7	地方自治憲法的爭議	10000歐元
23.	醫院法	
23.1	被接納為醫院需要量之計畫書	50000歐元
23.2	計畫床位的爭議	每床500歐元
23.3	需要看護照顧之程度之認定	有爭議之看護照顧程度×床位數×住院率
24.	農業及森林經濟	
24.1	確定參考數值	有爭議的參考數值×0.1歐元×公斤
24.2	分配獎勵的動物的最高數量界線	年增加數額
25.	食品及藥物法	
25.1	禁止進口，禁止出售（禁止企業特定產品出售），銷毀定額	涉及的產品的出售價額（期待的經濟效益／獲利的年數額）
25.2	其他措施	期待的經濟效益／獲利的年數額
26.	空服人員的許可	
26.1	私人飛機的駕駛員	10000歐元
26.2	職業飛機駕駛員	每年所獲得或者預期獲得的年薪，至少20000歐元
26.3	載運班機之航空器駕駛員	每年所獲得或者預期獲得的年薪，至少30000歐元
26.4	其他有關空服人員之許可	每年所獲得或者預期獲得的年薪，至少7500歐元
26.5	其他依據航空安全法之許可	擬制價額
27.	育嬰假法	
27.1	同意離職	擬制價額
27.2	依據育嬰假法第18條的許可聲明	擬制價額
28.	姓名法	
28.1	姓或名的更改	擬制價額
28.2	姓名的確認	擬制價額
29.	環境保護法	原則上適用事後出現的價值。倘若該

		價值與告訴人的許可、前決定或者撤銷負擔的措施並不相當，則可以適用推估的經濟利益或者年度使用價值。
29.1	針對個案許可提起的訴訟	擬制價額
29.2	針對認定保護領域的法規審查	建設計畫，同9.8
30.	護照法	
30.1	身分證，護照	擬制價額
31.	人事代理法	擬制價額
32.	旅客運送法 (Personenbeförderungsgesetz)	參照交通經濟法
33.	照顧金 (Pflegegeld)	爭議給付的價額，年度最高額
33 a.	照顧時間法 (Pflegezeitgesetz)	
33 a.1	針對最高邦行政機關依據照顧時間法第5條第2項的同意	擬制價額
34.	計畫確定法 (Planfestsetzungsrecht)	原則上適用事後出現的價值。倘若該價值與告訴人的許可、前決定或者撤銷負擔的措施並不相當，則可以適用推估的經濟利益或者年度使用價值。
34.1	企業主所提之訴	
34.1.1	就場地計畫之確定或者針對計畫確定的變更提起訴訟	投資總金額的2.5%
34.1.2	針對附款所提之訴	多支出的費用額
34.2	第三者以私人身分所提之訴	廢棄物清理法，同2.2
34.2.1	針對財產受損害所提之訴，只要非屬於概算建議34.2.1.1至34.2.3:	土地價值減少的金額，最高為市價的50%
34.2.1.1	所擁有的土地或者房屋受侵害	15000歐元
34.2.1.2	集合住宅受侵害	住宅數量×15000歐元，每訴訟案件最高為60000歐元
34.2.2	企業受侵害	60000歐元

34.2.3	農業企業受侵害	以農業為主業者為60000歐元，以農業為副業者為30000歐元
34.2.4	針對農業經濟領域的長期 Inanspruchnahme	0.5歐元／每平方公尺
34.2.5	其他受侵害，只要非屬於概算建議的情況。	15000歐元
34.2.6	對抗事前準備的工作	7500歐元
34.2.7	對抗保護負擔的事後命令	每筆涉及的土地5000歐元
34.3	針對鄉、鎮地方自治團體的所為與本身有關的行政事項所提起的訴訟	60000歐元
34.4	環保團體或其他非政府組織所提起的訴訟	以該決定對於代表的利益的影響作為訴訟標的價額，原則上為15000-30000歐元
35.	警察法及維護秩序法	
35.1	針對依據警察法以及維護秩序法的命令，警察的安全防護措施所提起的訴訟	經濟上的利益，或者擬制價額
35.2	針對動物飼養人所為處分	擬制價額；只要禁止營業的命令到達時，同54.2.1
35.3	街友（無家可歸者）的安置	擬制價額
35.4	住居移送（譯者按：警察要求行為人不得在一定期間內回到住所，以保護其他人的安全）	擬制價額的1/2
35.5	就辨識職務所為之措施或就刑事警察之書面資料所提起之爭訟	擬制價額
35.6	法規審查	經濟上的利益，或者擬制價額
36.	考試法	
36.1	尚未進入職場的國家考試，技能考試，該考試的不及格將會導致大學學程的中止	7500歐元
36.2	取得該職業資格的國家考試醫師或者藥劑師的考試	每年所獲得或者預期獲得的年薪，至少15000歐元
36.3	其他職業資格考試	每年所獲得或者預期獲得的年薪，至少15000歐元
36.4	其他考試	擬制價額

37.	廣播法	
37.1	無線電廣播之特許經營權	200000歐元
37.2	電視傳播之特許經營權	350000歐元
37.3	電波頻率之分配	同無線電廣播之特許經營權與電視傳播之特許經營權
37.4	播送時間之同意	15000 歐元，全德國播送的節目： 500000歐元
38.	學校法	
38.1	學校之創建、合辦及關閉 (家長或學生所提之訴)	擬制價額
38.2	許可實驗學校的設立(譯者按：此是指華德福學校或其他類似的體制外學校)	30000歐元
38.3	受教育義務，派送到特殊學校，離開學校	擬制價額
38.4	進入特定學校或者學校種類	擬制價額
38.5	調任，成績	擬制價額
38.6	高中畢業考試	擬制價額
39.	重度殘障保護法	
39.1	照顧及管理重度殘障者之主管機關之同意	擬制價額
40.	軍人法	
40.1	職業軍人	與終生職之公務員同
40.2	義務役軍人	與試用期的公務員同
41.	社會救助 / 因戰爭而犧牲的補助	請參考 1996 年訴訟標的價額目錄 (NVwZ 1996, 562 = DVBl 1996, 605)
42.	國籍法	
42.1	入國籍	每人以擬制價額兩倍為計
42.2	確認國籍	每人以擬制價額兩倍為計
43.	道路法 (不包含計畫確認)，道路清理	
43.1	特別使用	期待之獲益，最高為一年之總額，最少為500歐元
43.2	特別使用費	參閱擬制價額
43.3	為特定公共使用之目的而修築之道路 (Widmung)	經濟上利益，最少為7500歐元

	及徵收	
43.4	要求撤銷避免街道建設的負擔	維持以及維護的三倍的年度價值
43.5	道路清理的義務	擬制價額
44.	國家補助法	
44.1	補助的分配	
44.1.1	給付之訴	以爭議價額為準（法院費用法第52條第3項）
44.1.2	競爭者提起的訴訟	補助金額的1/2
44.2	作為補助前提要件的證明	預計補助的75%
44.3	免息或者更優惠利息的貸款	所減少支付的利息，所儲存的利息，若有疑義則以免息貸款的25%，優惠利息貸款的10%為計
45.	集會法	
45.1	禁止設立協會	
45.1.1	基於最高邦行政機關	15000歐元
45.1.2	基於最高聯邦行政機關	30000歐元
45.2	個別成員要求撤銷禁止設立協會	每位提請訴訟者的擬制價額
45.3	提出詢問的請求	擬制價額
45.4	集會禁止，負擔	擬制價額的1/2
46.	交通法	
46.1	駕駛許可A級	擬制價額
46.2	駕駛許可AM，A1，A2級	擬制價額的1/2
46.3	駕駛許可B，BE級	擬制價額
46.4	駕駛許可C，CE級	擬制價額的1 1/2
46.5	駕駛許可C1，C1E級	擬制價額
46.6	駕駛許可D，DE級	擬制價額的1 1/2
46.7	駕駛許可D1，D1E級	擬制價額
46.8	駕駛許可L級	擬制價額的1/2
46.9	駕駛許可T級	擬制價額的1/2
46.10	可載客的駕駛許可（譯者按：此係指計程車或者公車司機駕駛）	擬制價額的2倍
46.11	要求車輛所有者登記何人（非車輛所有者以外之人）駕駛該車輛	每月400歐元
46.12	參加進階課程	擬制價額的1/2

46.13	延長試用期間	擬制價額的1/2
46.14	禁止駕駛不須駕駛許可的工具（譯者按，此係指腳踏車）	擬制價額
46.15	交通規則的命令	擬制價額
46.16	汽車的保全，令其停駛	擬制價額的1/2
47.	交通運輸經濟法	原則上適用事後出現的價值。倘若該價值與告訴人的許可、前決定或者撤銷負擔的措施並不相當，則可以適用推估的經濟利益或者年度使用價值。
47.1	貨物運送許可，運送到其他歐盟國家的許可，跨境運送	30000歐元
47.2	區域運送許可	20000歐元
47.3	近程運送許可	15000歐元
47.4	計程車許可	15000歐元
47.5	出租汽車許可	10000歐元
47.6	公共汽車路線許可	每個路線20000歐元
47.7	不固定路線及班次的公共汽車許可	20000歐元
48.	財產法	
48.1	要求不動產移轉回原所有者	
48.1.1	不動產	市價；共同繼承者之一對於共同繼承團體的給付提起的訴訟，以繼承部分的經濟利益為計。
48.1.2	企業	市價
48.1.3	其他資產	經濟價值
48.2	占有指示	市價的30%
48.3	投資優先權處分	市價的30%
48.4	優先購買權的讓與	市價的50%
49.	被驅逐者以及難民法（譯者按：被驅逐者是指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原屬德國東部（現為波蘭蘇聯地區）的德國居民後來因德	

	國戰敗被驅逐回德國的人民)	
49.1	核發或撤銷被驅逐者證明	擬制價額
49.2	依據德國聯邦驅逐法第15條所給予或收回的接受證明	擬制價額
50.	武器法	
50.1	擁有武器許可證	7500歐元
50.2	武器持有卡	擬制價額，外加每個武器750歐元
50.3	購買彈藥資格	15000歐元
50.4	武器交易許可	營業許可同54.2.1
51.	水利法 (不含計畫認定)	
51.1	許可	經濟上價值
51.2	在水資源旁或中間的設備	
51.2.1	營業用途	每年獲利，至少為擬制價額
51.2.2	非營業用途	擬制價額
51.2.3	從陸地將船送下水之木架走道，亦包括船停泊之錨位	擬制價額，每一個額外放置地點為750歐元
52.	兵役	
52.1	承認作為拒絕參與戰爭者	擬制價額
52.2	防禦練習	擬制價額
53.	葡萄酒法	
53.1	葡萄園區之變動	葡萄園區每平方公尺1.50歐元
53.2	對不能以葡萄酒成品來交易之酒製品上市或加工之許可	每公升2歐元
54.	經濟行政法	
54.1	營業許可，餐廳經營許可	每年獲取或期待的獲利，至少15000歐元
54.2	禁止營業	
54.2.1	企業的經營	每年獲取或期待的獲利，至少15000歐元
54.2.2	擴大經營的禁止	提高到5000歐元
54.3	手工業法	
54.3.1	作為手工業的登記／註銷	每年獲取或期待的獲利，至少15000歐元
54.3.2	高級技師考試 (允許獨立營業的資格)	15000歐元
54.3.3	初級技師考試 (技職教育畢業考試)	7500歐元
54.4	封鎖時間規定	每年獲取或期待的獲利，至少7500歐元
54.5	進入市場許可	期待利潤，至少每日300歐元
55.	住宅補助法	
55.1	房租或負擔補助	爭議的補助，最高為當年的補助金額
56.	住宅法	

56.1	承認租稅優惠住宅	租稅優惠總金額
56.2	公家貸款許可	補助額外加貸款的10%
56.3	給予申請社會住宅資格證明	擬制價額
56.4	繳納居住社會住宅規費 (譯者按：符合居住社會住宅者因事後經濟狀況改善，已經不符合居住社會住宅資格卻仍居住社會住宅所需繳納的規費)	爭議的金額，最高為每年金額的三倍
56.5	免除居住社會住宅資格限制	每間房屋的擬制價額
56.6	住宅用途以外的使用	
56.6.1	允許住宅用途以外的使用並要求支付平衡費用	每年的平衡費用
56.6.2	允許不需支付平衡費用	擬制價額
56.6.3	要求住宅回復住宅用途使用	倘若有利於經濟上使用產生：每年的獲利，否則以每間房屋的擬制價額為計。
56.7	住宅管理的命令	要求實施的措施所需之費用。